

#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 张彬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秀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48,718,597.02	89,535,738.08	6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64,695.89	-3,577,728.25	46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89,196.08	-3,977,943.97	42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51,363.44	19,127,917.86	-1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018	46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	-0.018	46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0.64%	2.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1,199,786,040.86	1,197,181,312.80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1,213,391.51	557,202,334.68	2.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851.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242.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06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47.50	
合计	75,499.8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秋华	境内自然人	13.00%	26,000,000			
徐海仙	境内自然人	1.83%	3,650,000			
任刚	境内自然人	1.50%	3,000,000			
张晔颖	境内自然人	1.47%	2,949,700			
朱莉红	境内自然人	1.38%	2,7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2,436,400			
刘丹	境内自然人	1.06%	2,115,313			
杨国宝	境内自然人	1.00%	1,997,501			
赵志云	境内自然人	0.83%	1,668,100			
胡志红	境内自然人	0.62%	1,236,31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秋华	2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			
徐海仙	3,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0			
任刚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张晔颖	2,949,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9,700			
朱莉红	2,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3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6,400			
刘丹	2,115,313	人民币普通股	2,115,313			
杨国宝	1,997,501	人民币普通股	1,997,501			
赵志云	1,6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100			
胡志红	1,236,318	人民币普通股	1,236,3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刘秋华和其他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张晔颖共持股公司股份 2,949,700 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49,700 股；赵志云共持有公司 1,668,100 股，其中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68,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降幅41.75%，主要系报告期内利用票据贴现导致票据减少所致。
2. 预付账款增幅327.13%，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材料款和设备款所致。
3. 在建工程增幅21.29%，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乐通新材料增加宿舍架空层和实施食堂装修工程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降幅62.72%，主要系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上年末计提的年终福利费用在报告期内已支付所致。
5. 应交税费增幅85.43%，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税费也增加所致。
6. 应付利息增幅23.41%，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关联股东的短期资助资金的利息。
7. 主营业务收入增幅66.10%，主要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的收入本期纳入合并所致。
8. 主营业务成本增幅47.46%，主要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的成本本期纳入合并所致。
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增幅44.04%，主要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轩翔思悦的主营税金及附加本期纳入合并所致。
10. 销售费用降幅36.2%，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强了成本及费用的管控所致。
11. 管理费用增幅53.33%，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州乐通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与房产税增大所致。
12. 资产减值损失增幅1420.01%，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加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3. 营业外收入降幅72.83%，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相对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4. 营业外支出降幅40.55%，主要系报告期内清理到期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15. 营业利润增幅821.51%，利润总额增幅1011.41%，净利润增幅693.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幅462.37%，主要系报告期内北京轩翔思悦的财务数据纳入合并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16. 所得税费用增幅108.91%，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相应应交所得税也增加所致。
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45.84%，变动较大原因主要系根据子公司募投基建项目的进度，报告期内投入较上年同期相对减少，导致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121.9%，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了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开始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拟进行再融资，目前该项目尚处在中国证监会审批阶段，公司将积极跟进该项工作，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于2016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等相关公告。2016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及《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2016年01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2016年01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5年01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2016年01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2016年01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2016年03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2016年03月01日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彬贤、刘秋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新疆智明的股权，也不由新疆智明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张彬贤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新疆智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新疆智明股份	2009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的关联方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彬贤、刘秋华夫妇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保证现时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为止。”	2009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的关联方新疆智明股权	其他承诺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	2009年12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彬贤、刘秋华夫妇		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2、为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公司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	其他承诺	2014年8月1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1、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1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014年07月10日	自2014年至2016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84.09%	至	708.73%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00	至	1,8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5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收购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75% 股权，该公司 2016 年半年报业绩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